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苗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1,635,133.36	2,095,667,769.73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0,245,167.61	1,790,199,998.00	2.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210,624.58	-4.52%	393,736,196.9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1,445.05	-43.92%	93,800,096.73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75,806.72	-61.37%	52,208,214.61	-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240,052.57	-6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2.42%	0.80	-1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2.42%	0.80	-1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10%	4.93%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46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8,543.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193,47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3,03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7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3,58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76.60	
合计	41,591,882.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锦华	境内自然人	58.75%	69,027,661	51,770,746		
姚瑞波	境内自然人	2.96%	3,480,044	2,700,033		
许剑峰	境内自然人	1.62%	1,899,973	1,424,980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641,304	1,230,9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300,337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61,592	0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28%	332,363	0		
楼高	境内自然人	0.27%	320,7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金星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312,588	0		
汤灿	境内自然人	0.24%	277,140	0		
葛美琴	境内自然人	0.19%	222,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锦华	17,256,91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6,9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337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37
姚瑞波	780,011	人民币普通股	780,011
许剑峰	47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74,993
谢永忠	410,326	人民币普通股	410,3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1,592	人民币普通股	361,592
蔡宏基	332,363	人民币普通股	332,363
楼高	3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7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金星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12,588	人民币普通股	312,588
汤灿	277,14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40
葛美琴	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谢永忠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78,305.66万元,比年初减少50,385.93万元,减少了39.15%,主要原因系本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0,比年初减少2,003.50万元,减少了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下属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处置所持有的货币式基金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93.24万元,比年初增加86.02万元,增长1190.76%,主要原因系本期内下属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612.32万元,比年初增加786.72万元,增长95.29%,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收的保险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234.01万元,比年初增加815.72万元,增长195.01%,主要原因系预付展览费和广告费款项所致;

6、应收利息:期末余额2,040.48万元,比年初增加1,269.48万元,增长164.65%,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定期存款计息期增加,计提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700.51万元,比年初减少867.17万元,减少了55.32%,主要原因系本期内收到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8、存货:期末余额163.52万元,比年初增加53.13万元,增长48.13%,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35.93万元,比年初增加351.76万元,增长72.65%,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员工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9,070.74万元,比年初增加40,073.39万元,增长81.79%,主要原因系本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0,648.00万元,比年初增加8,222.00万元,增长66.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变动导致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2、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3,200.00万元,年初余额为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购买固定期限的基金产品增加所致;

1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3,451.20万元,比年初增加2,687.08万元,增长351.6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投资合营单位易买服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1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32.54万元,比年初减少36.72万元,减少了53.02%,主要原因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5.87万元,比年初增加14.76万元,增长1339.81%,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889.10万元,比年初增加1,072.43万元,增长59.0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1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4,701.59万元,比年初减少3,405.34万元,减少42.01%,主要原因系本期内预收服务费减少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453.11万元,比年初减少838.93万元,减少36.60%,主要原因系本期末计提的工资费用减少所致;

1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665.27万元,比年初增加173.29万元,增长35.22%,主要原因系本期末计提的应付上门服务费增加所致;

2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1,871.47万元,比年初增加823.87万元,增长78.64%,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2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16,605.77万元,比年初增加7,374.51万元,增长79.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上升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0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0.86万元,减少43.7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电信增值服务自2014年6月起实行"营改增",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本期内营业税大幅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2,498.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5.84万元,增加32.18%,主要原因系本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增加,银行定期存款减少,计提的利息收入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5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原因系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转回上年度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3,50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51.03万元,增长203.91%,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出售持有的江苏润和100万股股份,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4.0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460.92万元,减少63.61%,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7.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3.40万元,增加91.2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台币折算成人民币以及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美元折算成人民币的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四、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制造网英文版注册收费会员为12,550位,中文版收费注册会员为725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20日、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放弃对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及《关于与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公司决定放弃增资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知应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汇知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第一批股票收益权受让员工名单的议案》。第一批股票收益权受让员工共计450名,受让的股票收益权数量共计5,382,100股。详情请查阅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4日和2014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3、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中服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缴人民币1020万元,持股51%,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980万元,持股49%。

4、2014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据此修订了公司会计政策。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参见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4、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详情请参见201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5、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起实施第五期购房无息贷款计划,参与购房贷款员工32人,预计借款金额为654万元人民币,目前借款已开始陆续发放。详情请查阅2014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准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于2007年12月向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2007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焦点科技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者的百分之三十。	2011年12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若借款员工出现连续3个月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形,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员工未偿还的借款按照账面价值支付给公司。	2012年02月03日	自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购房借款员工放款期、全部归还借款时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焦点科技	1、公司承诺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2、公司承诺在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02月03日	1、2013年3月8日之后的12个月内;2、2013年9月2日之后的12个月内;3、2014年3月29日之后的12个月内;4、2014年9月23日之后的12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焦点科技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以及购买信托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之后的12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	股票收益权转让行为不会影响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在出售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14年01月27日	自股票收益转让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时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焦点科技	不为员工受让股票收益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因员工参与控股股东的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而降低其工资薪酬水平。	2014年01月27日	自股票收益转让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时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焦点科技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及购买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年03月02日	2014年3月2日之后的12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29.33	至	13,899.0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99.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际外贸环境尚未完全复苏,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原有传统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内部经营成本不断增加;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摸索投入期,暂时未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贡献。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339	润和软件	19,500,000.00	6,000,000	3.91%	8,000,000	3.47%	204,48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市前增资认缴股份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9,500,000.00	6,000,000	--	8,000,000	--	204,480,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0年07月1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扩股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1950万元以每股6.5元的价格认购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不超过300万股的股份。润和软件于2012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3年3月18日,润和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3月24日,润和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2014年5月21日,公司持有润和软件的股份为9,00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减持润和软件1,000,0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润和软件的股份为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47%。本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8,238.67万元,其中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823.87万元,公允价值变动7,414.80万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采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未对公司2014年1-3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计量及列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安排》(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公司将原准则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金额为2,000,000.00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修订了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辞退福利。②充实和明确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有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①将原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修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②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新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③将原利润表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增加了"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个其中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将按照原准则核算的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从"资本公积"科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金额为94,284,000元。

(4)《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规定重新考评了本公司的合并范围,结论为无需对公司合并范围进行追溯调整,亦无需对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进行调整。

(5)《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增加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6)《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

公司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修订了"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重新评估了本公司的合营安排。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增加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的最新规定。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锦华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决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7日,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采用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准则未对本公司2014年1-3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计量及列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安排》(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公司将原准则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金额为2,000,000.00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修订了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辞退福利。②充实和明确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有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①将原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修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②将原利润表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增加了"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个其中项;③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新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④补充了"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按照性质分类明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将期初按照原准则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从"资本公积"科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金额为94,284,000元。

(4)《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规定重新考评了本公司的合并范围,结论为无需对公司合并范围进行追溯调整,亦无需对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进行调整。

(5)《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增加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6)《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

公司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修订了"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重新评估了本公司的合营安排,结论为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增加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的最新规定。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书剑	董事	工作原因	尤笑冰

公司负责人刘双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8,684,355.43	722,354,329.16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209,498.20	210,570,906.94	-10.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10,323.26	-33.24%	235,101,859.29	-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7,796.20	-128.00%	-22,361,408.74	-29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41,892.09	-25.21%	-31,611,629.77	-2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502,455.42	-3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127.99%	-0.0711	-29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127.99%	-0.0711	-29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125.59%	-11.21%	-277.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494.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70,58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14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7,59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627.35	
合计	9,250,221.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4%	92,000,000	0	质押	91,908,139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823,340	0		0
吴美青	境内自然人	0.96%	3,029,168	0		0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405,402	0		0
丁朵玲	境内自然人	0.76%	2,391,100	0		0
赵兴宝	境内自然人	0.76%	2,385,990	0		0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68%	2,133,368	0		0
郭旭	境内自然人	0.64%	2,012,196	0		0
廖咏姬	境内自然人	0.61%	1,917,300	0		0
唐梦华	境内自然人	0.53%	1,658,25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0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3,823,340	人民币普通股	3,823,340
吴美青	3,029,168	人民币普通股	3,029,168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2,405,402	人民币普通股	2,405,402
丁朵玲	2,3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100
赵兴宝	2,385,99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990
陆玉芝	2,133,368	人民币普通股	2,133,368
郭旭	2,012,196	人民币普通股	2,012,196
廖咏姬	1,9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300
唐梦华	1,6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658,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元)	上年期末(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2,536,037.91	161,727,535.54	-37%	一、较上年同期收到的销售回款、质保金及预收货款金额减少;二、本期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三、因开具银行票据的保证金到期,本年兑付银行承兑,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减少。
应收票据	487,445.00	2,591,940.12	-81%	本年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或背书转让。
预付帐款	19,879,461.91	8,525,214.30	133%	主要系本期因国网订单需要,向供应商预付材料款,占用资金较多。
其他应收款	20,894,033.90	15,597,588.80	34%	主要系:一、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二、本年为开拓市场,业务人员个人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	4,647,280.05	-100%	本期将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暂入应缴税费科目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	82,520,405.07	54,362,150.51	52%	本年子公司将部分自有房产改变用途,用于出租,从而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待摊费用	147,819.35	23,210.03	537%	本年分公司新增车间改造工程项目费用。
应付票据	-	43,747,853.42	-100%	上年末应付票据于本期到期兑付,故此减少。
预收账款	14,641,589.85	8,978,069.64	63%	本期较上年新增加的销售订单,收到客户预付货款,截至期末尚未发货所致。
应交税费	1,105,172.91	6,123,895.49	-82%	主要系本期末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冲减了本期实际应交税费金额所致。
应付利息	-	577,058.21	-100%	本年偿还上年末已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费用。
其他应付款	25,666,491.17	19,423,295.32	32%	主要子公司应付未付的与销售订单相关的市场咨询服务费。
预计负债	-	220,000.00	-100%	母公司上年末的未决诉讼,本期已判决结案,退还保证金并支付损失赔偿款。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5,101,859.29	338,869,867.20	-31%	主要系本年母公司较上年同期国网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52,083,246.84	236,157,989.76	-36%	主要系本年母公司较上年同期国网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5,037.29	1,861,430.12	136%	一、本年子公司深圳仪表出口销售免抵税额缴纳附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本年子公司上海东影用于出租的房产面积增加,形成的税费增长较多。
销售费用	40,304,660.46	30,300,670.94	33%	一、本年子公司深圳仪表大力拓展国外业务,投入的促销力度较大,按合同约定付给国外销售代理的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增长;二、本期子公司上海东影调整组织架构,将原归属于生产成本的售后服务部门费用,纳入销售费用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4,275,724.45	11,988,649.86	-64%	本年公司强化资产管理,清欠力度,以往年度形成的呆账及不良资产已提足减值或处置核销,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收益	183,940.49	-5,284,727.72	-103%	本报告期子公司确认短期银行理财投资收益18万元;上年同期子公司确认对南京东影出售股权投资损失528万元,本期无此类业务。
营业利润	-36,229,395.24	-14,489,282.18	-150%	主要是国网订单减少,子公司为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国际销售费用增加较多。
营业外收入	11,685,072.77	38,043,487.96	-69%	上年同期母公司确认拆迁补偿收入,本年无同类业务发生。
营业外支出	630,628.61	13,409,160.91	-95%	上年同期母公司确认拆迁补偿清理成本,本年无同类业务发生。
利润总额	-25,174,951.08	10,145,044.87	-348%	主要系收入额下降影响;上年同期母公司确认的拆迁补偿收益金额较大,本期无此类业务。
所得税费用	1,663,729.16	3,472,605.38	-52%	本年利润总额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净利润	-26,838,680.24	6,672,439.49	-502%	主要系收入额下降影响;上年同期母公司确认的拆迁补偿收益金额较大,本期无此类业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6,946.06	78,367,256.52	-51%	本年资金往来减少使资金流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3,788.42	106,783,310.92	-34%	本年资金往来减少使资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430.00	-100%	上年同期母公司因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本年无同类业务。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39,827.32	-100%	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土地房屋拆迁的政府补偿款,本年无同类业务。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101,000.00	12,000,000.00	1493%	本年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上年同期无同类业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2,800.00	512,000.00	4367%	一、本年子公司和母公司新增银行定期存单,上年同期无同类业务;二、本年母公司贷款额度高于去年同期,且融资成本率高于上年同期。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153.96	-1,561,404.27	-136%	本年子公司收到的货款主要以美元为主,上年同期美元贬值,而本期美元持续升值,故此导致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07,959.77	36,485,456.76	-283%	主要系各项收入额少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双河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30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 。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76 投票简称:思达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思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5室公司证券管理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 尤笑冰 薛俊霞

电话:0371—65793081 0371- 65793200

传真:0371—65793200

邮编:450046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2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经过讨论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拟继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须额:壹亿元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担保方式: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36个月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其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13日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思达工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刘双河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各种仪器仪表、生产经营各类电子式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经营进出口。

最新信用等级:A⁺级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
资产总额	351,053,938.94	381,822,046.74
净资产	172,365,838.39	182,857,874.49
营业收入	324,490,455.75	176,892,486.36
利润总额	33,223,628.24	12,152,978.24
净利润	27,851,186.28	10,492,036.10
负债总额	178,688,100.55	198,964,172.25
其中:银行贷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备注: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36个月

担保金额:壹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经营正常,盈利状况和回款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该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项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也未损害公司利益。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去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深圳思市达仪表有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壹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47%,无逾期和其他对外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30》。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担保的签署及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经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本;

2、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3、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2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2014年10月27日,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在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育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保险期间:一年;责任限额 :人民币 50,000,000元;保险费:人民币158,400元 ,承保人: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本报告期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意见: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26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2014年10月27日,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在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会应到5人,实际出席4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董事李书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尤笑冰先生代为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聘任闫莉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后附简历)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三)《聘任李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后附简历)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四)《同意李战备先生辞去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五)《关于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保险期间:一年;责任限额 :人民币 50,000,000元;保险费:人民币 158,400 元,承包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30)。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简 历

闫莉,女,40岁,硕士学历。

2001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系;

2002 -2009年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办公室秘书、证券部副经理、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年元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闫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简 历

李向锋,男,47岁,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年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化工系;

1992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自动化专业;

1992-1997年于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测控技术研究所任工程师、所长;

2002-2010年于瑞士兰吉尔表计(珠海)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研发总工程师;

2010-2011年于浙江正泰仪器仪表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

2012-2013年于深圳芯海科技公司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013-2014年至今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兼总工程师。

李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